

##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24 版,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市《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23〕253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和教育评价的重要论述,按照国家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发展为目的,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教师能力和业绩。按照学校岗位设置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形成“个人自主申报、专家公正评价、学校择优聘用、政府监督管理”的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范化管理,激发高校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 第二条 岗位设置

参照国家或上海市相关规定,本实施办法所称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是指高等学校的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及工程等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各系列岗位设置情况如下:

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图书资料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实验技术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研究系列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工程系列	教授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 第三条 设岗原则

本校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计薪、薪随岗变”的原则，考虑到高校特点，除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的正副处长可试行双肩挑；其他管理人员申请双肩挑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国际交流处应具有留学经历)，一般兼有4课时/周教学任务者；其薪酬按岗位核定，不随专业技术职务核定。若申请正式转为教师岗位，学校给予一年的过渡期，必须承担8课时/周及以上的教学任务，讲课效果良好及以上者，方可转为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岗位按相应职务系列范畴评聘。

#### **第四条 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并考核合格。

三、坚持把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师，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所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任职条件，应聘教授、副教授、讲师岗位的，应为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

五、我校是教学型高校，要求教师教学质量及效果优良。对任现职内造成教学事故或受过行政处分的教师，延期1年或处分撤销后1年评聘其专业技术职务。

#### **第五条 学位学历及资历要求**

一、教授：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其他正高系列：在学校设置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参照教授要求执行。

二、副教授：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其他副高系列：在学校设置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参照副教授要求执行。

三、讲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其他中级系列：在学校设置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参照讲师要求执行。

四、助教：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其他初级系列：在学校设置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参照助教要求执行。

五、除从事公共基础课(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数学、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其他教师受聘教授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原则上应具备硕士学位。

六、高校 40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其中 35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一般还须有产学研社会实践、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等教师专业发展培养经历或助教经历。

七、根据国家和上海市规定“以考代评”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任职资格后,还需根据学校设置相应岗位的前提下,并参照教师系列要求的任职年限,才能予以聘任。

## **第六条 教育教学要求**

### **一、教授、副教授：**

1. 任现职以来,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讲授过二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其中系统承担一门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必须每年指导或合作指导 8—10 名合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并参与教学改革、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指导青年教师。

2. 教学质量由督导听课评分为“B”及以上者,且通过校质量管理处、院系学生问卷测评等教学检查,评价达到“良”及以上等级。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 **二、讲师、助教：**

1. 讲师：任现职以来,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讲授过二门及以上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在条件具备情况下,指导或合作指导 8—10 名本科生毕业论文;并参与教学改革、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质量由督导听课评分为“B”及以上者,且通过校质量管理处、院系学生问卷测评等教学检查,评价达到“良”及以上等级。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

做出贡献。

2. 助教：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有协助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的经历。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贡献。

三、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进修人员，其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四、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应聘相应教师职务岗位，须经过一年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按拟聘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程序，由学校对其教育教学及履行相应教师职务岗位职责的实际能力进行综合考察，并经评议组评议后实施聘任。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受聘教师职务时，可不受本办法中有关教学经历规定的限制。

五、教学态度、教学质量是教师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校教务部门、质量管理处、各院(系)考核确认其教学效果差、评价“不合格”的教师，经帮助教育后仍不能提高的，实行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学校不聘任其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七条 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要求**

一、应聘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5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9)款中的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2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3)-(9)款中的一款替代。

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是指:《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最新版)、《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最新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最新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和《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收录的学术刊物(不包括其增刊、专刊、专号和网络版等),或被SCI、EI、ISR、CPCI (ISTP)、SSCI、AHCI 摘录,下同。

2.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3.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且其中1项实现成果转化。

4.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2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

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3篇及以上。

5.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第一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6.学术专著: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

7.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1次及以上;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2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3次及以上。

8.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9.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其他正高系列的学术、技术成果要求,参照教授要求执行。

二、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5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8)款中的一款: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1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3)-(8)款的一款替代。

2.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3.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4.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2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2篇及以上。

5.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且使用效果良好。

6. 教学能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 2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学生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2 次及以上。

7. 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8. 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其他副高系列的学术、技术成果要求，参照副教授要求执行。

三、应聘讲师职务候选人自任现职近 5 年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第 1-4 条款之一：

1.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有正式书刊号的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3.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有正式书刊号的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并参编（须独立编写一章及以上）正式出版的教材一部及以上。

4.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有正式书刊号的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并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或以上）。

其他中级系列的学术、技术成果要求要求，参照讲师要求执行。

四、上述学术水平与科研业绩被 SCI、EI、ISR、ISTP、SSCI、AHCI 摘录的，需本人提供加盖检索机构公章的检索证明。

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授、副教授的学历、任职年限、学术技术能力的要求目前按照《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若有变化，将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 **第八条 其他要求**

一、根据市人社局（沪人社专发（2017）2 号）通知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的前置条件，但鼓励教师通

过培训、自学、考试等多种方式和手段，不断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能力，提升岗位任职综合素质。

二、上一年度未通过学术、技术评议的人员，在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学校没有设置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未达到市教委其他文件中设定的有关职务晋升条件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三、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临近退休的教师聘任高一级职务的需要说明理由，对接近退休年龄的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评聘条件进行评价，不得降低标准。

四、应聘人员应聘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应和所从事的专业岗位性质相一致。所提供的科研材料应与其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及现从事的工作岗位相近或相关。

### **第九条 评聘机构组成**

一、学校成立“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简称聘委会，下同）负责全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聘委会由学校主要领导、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主管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人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根据需要确定，一般为15-19人，校长任主任。

二、聘委会一般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下设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学术技术评议组和各二级学院聘任小组。

1. 思想品德考察组负责对应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考察。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2. 教育教学考察组负责对应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教育教学能力与综合工作实绩进行考察，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3. 学术技术评议组，负责对应聘中级职务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学术技术的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负责对应聘高级职务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学术技术的初步评议，并提出是否外送评审的评议意见。

4. 各二级学院聘任小组，负责对应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提出初聘评议意见。

5. 思想品德考察组由党委书记、分管人事副书记（校长）、教师工作部与党

委组织部部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人数为 9-11 人。教育教学考察组由分管教学校长、各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教务处、质量管理处和教师代表（工科类、文科类各 1 人，副高以上职称）组成，人数为 9-11 人。学术技术评议组由分管科研副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科研处、人事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组成，人数为 11-15 人。各二级学院聘任小组由各二级学院正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和学术分委主任组成，人数为 5-7 人。申诉委员会由分管工会工作书记和纪委委员、工会主席、人事处处长、教师代表（工科类、文科类各 1 人，副高以上职称）组成。

### **第十条 评聘机构工作原则**

一、考察、评议组以及聘委会对应聘人员的考察、评议或拟聘人选推荐，均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考察组和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评议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参加评议。应聘人员获全体考察、评议组或聘委会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考察、评议、聘任意见由考察、评议组、聘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章。

二、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学术技术水平高，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熟悉聘任政策，有一定威望。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应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在校党委领导下，发挥好考察、评议组以及聘委会的作用。

1. 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在考察、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2. 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3. 不属相应考察、评议组评议或者不按规定程序聘任的对象，其考察、评议或者聘任结果无效。

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应届博士的聘任工作，与试用期（见习期）考核同步开展，由各部门聘任小组提出聘任意见后，报人事处认定后聘任。

四、中级及以上的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每年秋季开展一次。

### **第十一条 聘委会主要职责**

一、研究并领导全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



二、根据岗位设置管理的规定，评议、审定已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职务（岗位）聘任。

三、聘委会的日常事务，由学校人事处负责和管理。

## **第十二条 聘任程序**

（见附件 1：职务聘任流程图）

一、学校公布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量、岗位职责、聘任条件和聘任申请时间等信息，实行公开招聘；人事处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发布评聘通知。

二、应聘中级及以上的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人事处领取表格，并提交符合聘任条件（学历、资历、业绩、高校教师资格证、所受奖励、主要学术论文著作与科研成果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人事处初审合格后，下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

三、应聘人员将填写好的申报表及有效证明材料交各部门聘任小组，各部门聘任小组根据学校评聘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应聘人员的综合情况进行审核评议，并提出推荐意见。

四、学校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考察组和学术技术评议组对应聘人员提出考察和评议意见。

五、获通过的拟聘人员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一周。

六、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论文等成果由学校学术技术评议组组织校内评议；应聘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论文等成果必须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通过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按学术技术评议结果累计达到三个“基本达到”以上，可认定其学术技术能力达到相应职务的任职要求。在本办法规定的学术技术能力要求不作调整的情况下，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结果有效期为三年。

七、拟获聘人员提交学校聘委会，学校聘委会投票决定具体聘任人员。

八、拟获聘人员提交学校人事委员会投票表决、学校常委会通报、校务委员会投票表决。获通过的聘任人员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一周。

九、校长与确定的聘任人选依法签订职务岗位聘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十、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通过后报市教委人事处备案。

### **第十三条 聘任纪律**

一、应聘人员不准直接或间接为个人申报事情找考察、评议组和聘委会成员说情，不准探听内部讨论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应聘人员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所需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有剽窃成果行为者，取消其五年内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考察、评议组和聘委会成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除聘任结果由学校按规定在适当时间公布外，其他内部讨论情况（如表决票数等）不准外传，一经发现，取消泄密者聘任组织成员资格，并追究由此造成的责任。

### **第十四条 聘任期限及待遇**

一、与学校签订固定期限聘用（劳动）合同受聘者的专业技术职务聘期与聘用或劳动合同期限同步，期满须同时办理续聘手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期自试用期（或见习期）满之日算起；应届博士和复评或转聘专业技术职务受聘者的聘期自进校之日算起；其它获得技术职务受聘者的聘期自校评聘委员会通过之日算起。

二、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聘任期内按所聘职务确定工资待遇，受聘职务及相应的工资待遇仅在聘期内适用。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辞聘、解聘后，其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职务工资和岗位津贴自然取消。辞聘、解聘人员可以竞聘校内外其他岗位，受聘后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三、经聘委会通过的受聘人员工资待遇自任职之后第二个月起按新的职务标准发放。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原《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关于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二、本实施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